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教國字第○九八三四○三○六○○號函略以：

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惟本市國民小學因未訂定相關學籍管理辦法，故有修正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將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有關事項納入管理之必要。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修正第一條，本條明定立法依據已足，爰將立法目的刪除。
- (三)修正第二條，條文中已明定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毋須再引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為委任依據，爰予刪除上述委任用語。
- (四)修正第三條，將後段有關學籍資料保存方式移列修正第五條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四條，明定學生遭逢重大災難或家庭變故之緊急安置規定。

- (六)修正第五條，將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並將原辦法第三條後段學籍資料保存方式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並增列第二項明定各校應詳予審核學籍資料。
- (七)為符中小學學號編定實際運作方式，爰修正第六條簡化學號編定方式，並將原辦法第六條製作學生名冊及學生證規定移列本條第五款。
- (八)修正第七條，刪除將學籍資料交家長持往轉入學校規定，以保障學生個人資料隱私。並因轉學程序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毋須於本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此外並於第四款增訂學生轉學時，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並永久保存。
- (九)修正第八條，作文字修正。
- (十)新增第九條，明定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學生之學籍資料保存責任歸屬。
- (十一)新增第十條，明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保留規定。
- (十二)修正第十一條，由原辦法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十三)新增第十二條，明定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取得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 (十四)新增第十三條，明定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條件、程序及應註記事項，以及明定因破爛或污損致不堪使用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銷毀，以利證書之管理。
- (十五)新增第十四條，明定申請更正學籍資料之方式。
- (十六)修正第十五條，作文字修正。
- (十七)新增第十六條，明定學籍資料因不可抗力而

毀損或滅失之處理方式。

(十八) 新增第十七條，明定學校裁併時，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依條文規範事項性質，將之移列至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四款及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證書繳銷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